

沈宁 著

唢呐烟尘

(原名) 刀口上的家族

下



揭开高陶事件的全封记忆，
展现民国历史五十年的铁幕风云

沈宁 著

喷呐烟尘

(原名) 刀口上的家族

下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

第四十章

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天傍晚，寒风凛冽，外公突然回到家，肩上落些雪花，拉进一只大箱，一卷行李，说：“我辞掉了南京三处任职，从此不再问政。”

外婆一听，忙去灶间烧水泡茶，端来给外公消寒解乏，问：“在上海找到事了？”

外公喝完一口茶，应：“没有。”

外婆说：“家里还有些钱，不急，慢慢找。”

外公笑了说：“我才不要再去找个差事，每天打卡上工。”

外婆听了，有些不高兴，说：“丫们怎么生活？”

外公从书桌上拿起一支笔摇摇，说：“从今往后，这就是生活。我们陶氏家教，一直是专心做学问，凭真才实学，考中举人进士，到朝廷里做官。现在朝廷没有了，科举也没有了，政府里做官的人，有学问的不多，尽些投机钻营滥竽充数之辈。我经过武汉风雨，自省只有做理论的材，不是从政做官的料。到政府做官，也不过所谓书生论政者也。现在有了机会，自然弃政从文，只论而不政。”

外婆问：“么什机会？”

外公说：“新生命书局杨敬初，要我把在《新生命》月刊上发表过的

论文，以及若干大学演讲稿编辑一册，印书出版，明年初便要问世。”

外婆说：“写一本书有几多钱，可以养家吗？”

外公说：“我本来主张印刷两千册，杨先生做主第一版印刷七千册。印得多了，钱便拿得多。”

却不料，外公的书出版不到一个月，七千册销售一空，人家还在问。马上出第二版、第三版，每版印到五千册，之后四年内印到第八版。

卖文为生，书房和书桌便第一要紧，外公外婆于是搬到蒲石路庆福里。那里房子大些，楼上两间小屋，一间外公外婆和祥来舅睡，一间妈妈和泰来舅睡。楼下一间大屋做客厅和饭厅，旁边一间小屋，放下一张书桌，两个书架，外公用来做书房。墙上挂了米芾的字，书桌上摆一盆云竹。

外公不必去南京，每天在家，不论怎么忙，每礼拜总有空带一家人出去吃顿饭，也会带三个孩子到公园里去玩。每天吃过晚饭，外公带妈妈和泰来舅上街散一会儿步，外婆在天井里栽种她喜欢的花。祥来舅每天吃过晚饭就睡觉，所以哪里都不去。散步时外公给妈妈和泰来舅讲故事，看见什么讲什么，想起什么讲什么，外公肚子里故事多，讲一百年也讲不完。

《新生命》月刊每期登载外公的文章，上海另外一些定期刊物，也常常刊用外公的写作。他的一些书稿也可以卖给书店出版。上海小书店林立，月刊周刊多如牛毛，一时间，外公的文字当红畅销，可以先拿稿费后写，也可以一手交钱一手交稿。家里要米要面，房租到期，外公拿一篇文稿，递给外婆说：“支票在这里，一千字五块钱。”

外婆无所谓，只要不欠房租，一家人有吃有喝，随多随少。

春节过后，阴历正月初二，外公决定休息，一家人去南京路闲逛。经过一家书店，玻璃窗里摆着外公写的书，屋下挂了大标语，上书：“陶希圣畅销书新版”。妈妈认得陶希圣几个字，一手指着，跳着脚叫起来：“爸爸，那是你的名字。”

外公笑笑说：“现在这是常见的了。我这多年努力奋斗，到底看到些成绩，开始得到社会的承认，能够接受大众的尊敬。社会自有公道，不会亏待一个努力上进的人。只问自己有无学问，断乎不可为了生活一时清苦而怨天尤人。清苦生活是人生的磨。一块生铁，要千锤百，才变得成钢。”

外婆说：“那么喜欢写书，就莫再跑出去演讲，伤神费时，钱也没几个。”白天外公在家里主要时间都是写作，每星期也有几天到外面去讲课，不过不多，都是下午。他去江湾复旦大学中文系和新闻系讲中国文化史，每星期两小时。在劳动大学、暨南大学、中国公学和上海法学院，也讲一点课，还在立达学园和复旦中学讲授历史，时间更少些。兼职讲课，收入低微，每月不过四十几元。

“讲授中国社会结构，分析中国阶级社会关系，及其与政府的政治关系，我乐意讲。”外公说，“演讲很要紧，谈论与演讲，只要用心，是整理与锻炼思想的方法。”

外婆说：“莫讲得好听，我倒要去看看，有没有人买你的书。”

外公笑了笑，说：“没有人买，算什么畅销书。你去看好了。”

外婆抱着祥来舅，一头走进店，妈妈跟了进去。外公没有跟着进店，只站在街上等，泰来舅愿意跟着外公在街上看人。

店不大，摆满了书架。其中靠近柜台的一个架子上，摆着外公的书。几个人站在架前翻看，一个店员拍着外公书的封面，对一个年轻人说：“这本书不到一年出了四版，版版一星期里卖光，这一版昨天才到，你老弟有福气，刚好碰到。”

这店员说完，转头看到外婆，上下一打量，强赔笑脸问：“这位娘娘，请问是要买……什么吗？”

外婆摇摇头，一手拉拉妈妈，走出店去。

妈妈追赶出门，大声问：“姆妈，他叫你娘娘，娘娘是什么？”

“娘姨就是保姆用人。”外婆说，“上海人势利眼，不看人，只看衣服，一个女人衣服穿得好，商店菜场马上叫少奶奶太太，衣服穿得不好，马上叫娘姨。我是湖北来的乡下人，穿的衣服又旧又破，许多年一直被人叫做娘姨。也没什么。”

外公在门外，听到外婆的几句话，问：“怎么了？这么快便跑出来了。”

妈妈还在愤愤不平，对外公说：“书店里的人叫姆妈娘姨。”

外公一听，满脸通红，火冒三丈，说一声：“岂有此理。”便拔脚转身，朝书店门里走。外婆一把没拉住，外公进了书店。妈妈、泰来舅都跟进去，站在外公身后。

外婆抱着祥来舅站在门外，不再进店去。

那年轻店员见到外公，忙走过来，弯腰赔笑问：“这位先生要买书吗？”

“买豆腐不会进你书店。”外公硬硬地给他碰个钉子。

店员愣了一下，不知说什么好。店里其他客人都站住脚，停下手，看着外公。一般来说，进书店的人都较为有礼貌，言谈会温和些。这位先生进门就没好脸，粗声粗气，很是奇怪。

“我是刚才那位娘姨的先生，你伺候不伺候。”外公说着，指指门外站着的外婆的背影。

店员更发了愣，不知怎么得罪了这位先生，脸涨得通红，说不出话。

外公提高声音叫：“叫你们老板出来，我跟他讲话。”

店后面一扇小门开了，一个白白胖胖的光头男子打着哈哈走出来，一连声问：“啥事体？啥事体？”

店员指着外公说：“这位先生进门来，专门寻事吵架。”

“对，我就是来寻事的。”外公举手四周一指，又指窗外大标语，厉声说，“你把这些通通都拿下来，这些书不许在你这家店里卖。”

店老板脸沉下来，说：“先生讲话客气些。”

外公说：“从此以后不许你卖我写的书。”

店老板上下打量外公好几次，忽然大笑起来，说：“你先生会写书，好好，请问你先生这一辈子写过多少书？尊姓大名？”

外公说：“这些书都是我写的。本人就是陶希圣，怎样？”

店老板笑得更厉害了，指着外公，对围观的人说：“各位，各位，这位就是陶希圣先生，像不像？”

书店里围着看热闹的人，有的摇头，有的点头，都笑。

店老板挥挥手，对外公说：“好了，好了，此地是做生意的地方。你不要发神经，吵我的客人。我呢，也不叫警察。你呢，快些走掉算了。好不啦？”

外公还站在那里，想要分辩，店老板忽然从怀里掏出一张钞票，递过来，说：“好了，你拿去买几只烧饼，算我请客。去吧，去吧。”

外公不接，满脸通红。店老板和那店员四只手推着外公，朝门口走。妈妈和泰来舅见了，早吓得跑出店门去。

外公一边仍在辩解：“我是陶希圣，我真的是。这确实是我写的书。”

胖胖的店主一边推，一边打哈哈：“是啦，是啦，你写的，是你写的，好了吧。”

这时门口走进一个人，外公看了有些面熟，连忙摇手道：“喂，你……”

那人稍停脚步，站在外公对面，两眼盯住外公看一眼，冲口而出：“你……你……你怎么搞得这副模样。”

说完，他前后左右张望，见店里人都望着自己，赶忙摇摇头，转身亟亟走出店门。

外公大惊失色，站着不知如何是好。书店老板和店员又用力一推，把外公推出门。店老板对那店员说：“我在里面招呼，你守牢门口，不许他再进来，神经病。”

外公站在店门口发呆。妈妈和泰来舅仰着脸，望着外公。

外婆笑了一下说：“没有什么，常这样，所以人家叫我娘娘呀。”

外公问：“我不像陶希圣吗？”

外婆说：“马路上不挂你的照片，书里也不印你的照片，谁认得你。陶希圣写的书那么好，你这样子谁相信，认识你的人，也不愿意别人看见他跟你站在一起。”

外公说：“我怎样？”

外婆说：“你衣服破，又不肯理发，一副穷困潦倒的样子。”

外公低头看看自己身上的长衫，方才明白，长叹一声，说：“一件衣服而已，惹得一番羞辱。虎落平阳，混沌世界。”

外婆说：“你才头一次晓得吗？”

外公仰脸，对天摇头，拔脚走路，离开书店。

外婆赶过去，跟在外公后面，说：“好了，也用不着生气。我们正在南京路，顺便买块衣料，我给你做件新长袍，穿了再来就是。”

外公忽然说：“我们去买两件线春。”

外婆和妈妈都奇怪地看着外公，他从来不对衣服之类发表意见，有什么穿什么，今天点名要买线春。

外婆问：“线春吗？”

外公说：“对，线春。当年在大伦布店，人家看我不起，要我上楼买洋布。今天人家又看我不起，当我叫花子，神经病，非要出这口气。”

外婆说：“那次我给你十八块大洋。”

外公说：“那次一气之下，去买了些书，所以有今天的成功。”

外婆说：“今天还是穿破长衫，让人看不起。”

外公说：“今天才晓得其中事理。”

外婆问：“想清楚了？要做了吗？”

外公说：“要做，做他两件。”

新的线春长衫做好以后，外公并没有穿了，到南京路上去挽回面子。他没那工夫。他的书文写作，引起上海学界一场大辩论。上海报刊杂志，每天总有文章，点着名跟外公论战。外公很得意，告诉外婆和妈妈：这是一场社会史大论战。

每天夜里，为省电费，外婆招呼孩子们睡下之后，关掉全房子所有电灯，到外公书房去。书房里一张桌子，桌上开一盏灯，外公坐在正面看书或写作，外婆坐在侧面做衣服针线，两个人总要到半夜两点钟才睡。

妈妈放学以后，最高兴做的事，是帮助外公写书。

外公说：“要写字卖钱，就要快。明天要交房租，今天就得卖出五十块钱，就要写出一万字来。后天又要买柴米油盐，数目不大，明天只要写出四千字来就好。要快，就要时刻用心、时刻准备。小文章写过以后，有了饭吃，才可以做我的研究，写我的专著。”

小书房是外公和妈妈一起工作的地方，外公坐在靠窗书桌边的椅上读书看报，妈妈坐在旁边一个小凳上等着。所有旧信封都不丢，放在妈妈面前地板上备用。每天各种报纸书籍，外公读过，用红笔细细画出各种记号，然后交给妈妈。妈妈照这些记号，拿一把大剪刀，帮外公剪报。然后按外公的记号分类，放到一个个旧信封里。一天下来之后，把当天做好的几个旧信封交外公检查，在信封上写好标题，再放到大纸箱里。

到了要作文的时候，外公根据文章题目，在纸箱中一大堆旧信封里找，看信封上的标题，检出几个相关的信封，取出剪报剪书，组织一下，就写成一篇文章。

天井里外婆围大围裙，坐在大木盆前面，用力地在搓板上洗衣服。书房里外公在椅上看书，妈妈在小凳上剪报。窗外天晴日艳，轻风徐徐，邻居一枝红杏过墙，缠在自家小天井绿叶之间。窗内一盆云竹妖娆摇曳，暖意盎然，让人心醉。外公读完一段，放下书，伸伸胳膊，说：

“历史是过去的社会，社会是当前的历史。一个题目，若是将过去的

历史记载与当前的报刊记载，两下一拉，也就构成了可以讨稿费的文章。但是这里面还是要加一点气力。一个思想正在发展中的无名作家，远比一个思想已在僵化中的成名作家，有更大的气力。这种气力是两种成分的结合。一种是深刻的观察，一种是锐利的文笔。”

忽然有人在外面敲铁门，外婆在围裙上擦干了手，走过去开门。来人走进天井，外公隔窗一见，大吃一惊。



第四十一章

这不速之客，是商务印书馆的总经理王云五先生。

“王先生别来无恙？”外公赶紧走出客厅，拱手问候。

王云五还是胖胖的脸，两眼有神，笑容可掬，西装革履，手提皮包，一副志得意满的样子。

外公于是接着哈哈说：“王先生依然是红光满面精神抖擞，实在难得，实在难得。快请坐，看茶。”

王云五先生说：“你陶先生可大大今非昔比了，我自然记得编译所与英国领事馆打官司的事，那时我便看出你不同凡响。果不出所料，五年光景，现在上海滩社会史论战，热热闹闹。一员战将原来就是你陶先生，实在了不起。”

外公说：“听说王先生已自编译所所长升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，可喜可贺。”

王云五看见妈妈躲在楼梯口张望，笑起来叫道：“这一定是那个很会讲话的千金，过来呀，我们见过的，还一道吃过饭，对不对？”

妈妈点点头，还是站着望。

王云五问：“几岁了？”

外公答：“八岁了，上小学了。”

王云五摇头感叹：“好快，还记得她向我要眼睛会动的洋娃娃。”

外婆在厨房里烧好茶，托个青铜茶盘，上面放两个细瓷小茶盅，走到客厅来。

王云五看到，忙站起身道：“嫂嫂不忙。”

外婆把茶盘放到桌上，答说：“王先生请坐用茶。”

王云五重新坐下，笑着说：“希圣兄现在是上海大名人了，嫂嫂跟着享福的日子到了。”

外婆从茶盘里一个一个取出茶盅，放到王云五和外公面前，说：“他在外边做事，还不是要王先生多照顾，不要做错才好。”

外公伸手请：“请用茶，请用茶。”

外婆不声不响走开，到楼梯口把妈妈推上楼去，说：“大人讲话，你看么什，上去做功课。”

王云五端起茶杯来，说：“嫂嫂很贤惠，女儿也听话，希圣兄好福气。”

外公喝了一口茶，放下杯子，说：“我初回上海时，曾去印书馆看望友人，说是王先生那时刚好出国去了。”

王云五赶紧放下茶杯，说：“我到美国去了一些时，考察现代化企业管理。前几日刚回到上海，听说陶先生在上海滩呼风唤雨，搅得四邻不安，所以马上来拜访。”

这句笑话，并不可笑，王云五却先自哈哈笑起来。

外公也强笑笑，说：“哪里，哪里，不过是些学术争论而已。”

王云五话题一转，说：“我今天来，是要请你去吃饭。”

外公说：“王先生这是何必。”

王云五说：“我有事相求。”

外公说：“王先生直说就是，只要陶某能做的，一定鼎力相助，绝无二话。”

“走吧，我们去新雅。”王云五说着站起身，提起皮包，就要走的样子。几年前他们常常在新雅共进午餐，王云五要在新雅请他吃饭，意在叙旧。

“那么恭敬不如从命，无功先受禄了。”外公边说边站起，对王云五拱拱手，跟着他走出门去。

那一顿饭竟然吃了四个多钟头，外公从中午十二点钟出门，到下午五点才回来，妈妈等在客厅里。外公走前，让外婆转告妈妈，他会带一盒积木回来给她，所以她要在客厅里等。外公回来，积木真的带回来了，一大盒。妈妈急得爬上饭桌，从盒子里一块一块抽出积木来，细细地看，摆来摆去，高兴得大叫大喊。

外公说：“这是一大盒，和泰丫一道玩。”

妈妈说：“我会，祥丫要玩也可以。”

泰来舅爬上椅子，跪在上面，抓积木。妈妈不管他，只顾自己搭来搭去。祥来舅坐在地板上，伸着手哇哇叫，外婆从桌上拿了两块积木，给他在地板上玩。

“你们又吃冬瓜盅了吗？”妈妈一边玩一边问，这孩子记性真不得了。

外公说：“没有，这次喝的鸡丝汤。”

“还有什么？我们以前吃过吗？”妈妈随口问，其实并不在意外公的回答。

外公说：“没有，我们点的清炖蟹粉狮子头，雅梨炒腰花，虾仁珊瑚，五色鲮段。”

妈妈问：“好吃吗？”

外公答：“还好。”

妈妈问：“我们下次去，可以吃吗？”

外公答：“当然。”

外婆端过来洗脸水，放在外公面前，转头对妈妈说：“你哪来那么多

话，女丫家，爱说吃饭的事，人家看不起。”

妈妈说：“饭店的饭好吃嘛。”

外婆假装生气了，说：“家里饭不好吃？”

妈妈听出语气，转头看了外婆一眼，说：“好吃，不过不一样。”

外婆回过头，看着外公洗脸，说：“要回书馆去了。”

“是。”外公回答，一边擦脸。

外婆问：“自己还写文章吗？”

“就是讨论这件事，所以耽误时间。”外公放下毛巾，坐到椅子上，继续说，“我在各大学里讲课的安排，还要保留，自己的研究和写作，也还要做，给他们做事的时间当然不会多。”

外婆端了洗脸盆走到后面去倒，一边问：“怎么安排？”

外公说：“星期四下午我要兼课，下午两三点就离开印书馆。另外每星期给我一天时间，做自己的研究写作，可以在书局做，也可以在家做。最好的是，进了书局做事，我又可以利用图书馆了。”

外婆端了新冲的茶，走回屋里来，又问：“还做编辑吗？”

外公接过茶，喝了一口，说：“还做编辑，我会答应去吗？”

外婆撇撇嘴说：“你有什么了不起。”

外公说：“他请我做中文秘书，办总经理的书信，公司的文书。”

外婆说：“不过秘书而已。”

外公说：“只是做秘书，我怎么会答应去，他要我主要做公司的法律事务，这是我的学业本行。王先生对我说：有名的律师太忙，无名的律师不可靠，还是我这个不挂牌的律师，能够担当书局的法律事务。”

外婆说：“人家看重你。”

外公又喝一口茶，说：“其实我之所以答应回去，主要原因嘛……是因为王先生考察了美国工商管理回来，决定改革商务印书馆的管理，要我帮助，这是我喜欢做的。否则，回去有什么意思。”

外婆问：“薪水多少？”

外公答：“每月二百元。”

外婆算着说：“每礼拜只做四天半，薪水不算低。”

外公说：“这样，星期天就只好用来写文章。”

外婆说：“你不去书局做事，差不多星期天也都是看书写文章，谁耽误过你。琴丫，收桌子，吃晚饭了。”

外公有些奇怪，说：“啊哈，我才吃过中饭回家，又吃晚饭了。”

“你看看钟，你一顿饭吃了五个钟头。你不饿，我们都饿了。”外婆说完，到厨房去盛菜端肉。

泰来舅自己早爬上椅子坐好了，望着外公。外公站起身，把祥来舅抱上椅子，自己在桌边坐下，对妈妈挤挤眼睛，小声说：“我还是要吃的。”

“姆妈，爸爸还要吃。”妈妈大声对着厨房叫，又转头对外公皱皱鼻子，小声说，“馋猫。”

外公又上班了，他现在在商务印书馆总管理处的总经理办公室做事，坐在对面的是英文秘书潘先生。总管理处的普通职员们，像所有编辑一样，上班下班要打卡片，记录上下班时间。可是外公不用打卡，他算享受当局待遇，与协理襄理同样，不必打卡。桌子是紫色长方桌，桌面满铺玻璃，还有两架电话摆在桌上。坐椅是圆形，可以四面转动。妈妈听外公回家讲了，一个劲吵，要去书局看。外公答应带全家去看他的新办公室桌椅。

星期天外公带妈妈和泰来舅去看他的新办公室。外婆不要去，她在家洗衣服，所以也不许祥来舅跟去。妈妈和泰来舅坐在外公办公室窗前，看着外面马路上的行人，惊喜地呼叫。外公仰坐在大椅子上，两手枕在脑后，有些得意地看着儿女。

“琴丫，你现在长大些了，你还能记得我们几年前，头一次离开陶盛

楼到上海的事情吗？”外公忽然说。

妈妈还能记得一些，外公外婆带了她和泰来舅，走出陶盛楼祖宗大院，坐马车到仓阜镇江边坐船。那是冬天，天还没大亮，冷极了。妈妈也记得，他们刚到上海，外公在码头上骂一个外国洋人，后来好多讨饭的人追赶他们。妈妈还记得，外公在商务印书馆做小职员，薪水很低，一家人生活很苦，住很小的房子，买不起柴，妈妈和泰来舅差一点冻死，外婆买来糖粥给他们吃。妈妈当然更记得清楚，外公白天去书局上工，晚上看书写文章，每天都要到半夜两三点，所以身体很坏，生一场大病，死里逃生。

外公说：“我家在湖北家乡有良田万亩，房产无数，矿业多多，可是我并没有依赖这些过生活。我靠自己的本领来吃饭，从一无所有的穷书生，赤手空拳，打出自己的一片天下来。我们外省人，上海人看不起，更难奋斗，可是我咬紧牙关，加倍努力，到底给我翻了身。现在怎样，上海人承认我了吧，中国人承认我了吧。社会史大论战，人人承认我独树一帜，自成一家，我开始在中国历史上画出自己的记号了。”

妈妈张大眼睛望着外公，半天没说话。

外公又说：“几天做下来，我也才晓得，当局待遇也有不足之处。一般职员上工下工打卡，按时上工，按时下工。下工时间一到，不论手上工作是否做完，哪怕一件事正做一半也会放下，锁好抽屉就走。我现在不打卡了，每天要在一般职员上工之前，先进办公室。下工时手上工作没做完，却不能下工。而且，我几乎每天工作到下工时都做不完。除了总经理书信、公司文书、法律事务之外，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各种杂志，每期最后校样都要送我检阅、批注，发下去，才可复印。事情太多。不过，我自己写的文章，总可以在商务的《东方杂志》上做第一篇发表，也算报赏吧。”

“爸爸，我不喜欢上学。”妈妈忽然说。

外公有些吃惊，忙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妈妈说：“我讲湖北话，穿姆妈做的布褂，老师同学都笑我，毛阿弟几个女生聚在一处，指着我咬耳朵讲闲话。丁阿根几个男生学我说话，刮脸皮，还会丢石头打我。我没有一个朋友。”

外公安慰妈妈：“上海人从小天生一种优越感，看不起任何外省人。我想得到你的情况。琴丫，痛苦孤独对人是意志和决心的推动。因为这样，你会更快学会说上海话。你会下定决心，有朝一日，你要成就一番事业，让那些曾经嘲笑过你的人无地自容。”

“我每天在学校，只想回家。”在家里，妈妈感到安全，跟外婆在一起，妈妈不用害怕、不用操心，一切都平平静静。妈妈说：“你不要把我的话告诉姆妈。”

外公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妈妈说：“姆妈会伤心。”

外公把妈妈抱到怀里，摸着她的头发，说：“好，我不对姆妈讲。你以后有什么心事，都对爸爸讲，好不好？”

妈妈答：“嗯。”

外公说：“你每天还是去上学，对不对？”

“嗯。”妈妈也答应。